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票字第2724號

聲請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非訟代理人 簡廷益

相對人 漁季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 楊金山

人

相對人 牧莎威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 楊金昌

人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1、2所示之本票，其金額及利息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4,000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共同簽發如主文所示之本票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。詎於屆期提示後，如附表1、2所示金額未獲付款。為此提出該本票8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情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，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12 日

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魏廷軒

附表1：至清償日止利息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0計算					110 年度司票字第2724號
編號	發 票 日	票 面 金 額 (新臺幣)	請 求 金 額 (新臺幣)	到 期 日	利 息 起 算 日
1	110年1月26日	10,497,311元	10,436,478元	110年3月29日	110年3月29日
2	108年6月17日	4,500,000元	524,000元	110年3月29日	110年3月29日
3	109年6月19日	4,500,000元	3,186,000元	110年3月29日	110年3月29日
4	109年8月25日	8,500,000元	5,697,735元	110年3月29日	110年3月29日

附表2：至清償日止利息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0計算				110 年度司票字第2724號
編號	發 票 日	票 面 金 額 (新臺幣)	到 期 日	利 息 起 算 日
1	109年9月23日	25,000,000元	110年3月29日	110年3月29日
2	109年9月28日	10,000,000元	110年3月29日	110年3月29日
3	110年1月27日	20,000,000元	110年3月29日	110年3月29日
4	110年1月27日	20,000,000元	110年3月29日	110年3月29日